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809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 00000809 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科思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思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科思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思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思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科思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科思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美容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6.04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 91,795,770.67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10,616,719.65 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192,456.0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2,895.06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562.73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10,135.26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332.34 万元(含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 98.8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259.5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8,674.53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89,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活期存款余额 9,074.53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191,061.67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04,648.49

项目	金额（万元）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98.83
现金管理收益	259.59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6,390.8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补充流动资金	--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金额	-58.54
手续费支出	0.04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8,674.5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9,074.53
定期存款余额	89,600.00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86429100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61,774.44	31.9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66,526.68	1,566.7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44,154.93	522.1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20,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	1,952.5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8642910001	--	5,001.10	活期存款
合 计	--	192,456.05	9,074.53	--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包含定期存款 89,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定期存款 余额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当期收益 情况	是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30,000.00	2024/5/23	2025/5/23	1.9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	2024/5/23	2024/11/23	1.85%	46.2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	2024/5/23	2024/8/23	1.65%	28.96	是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定期存款 余额	产品 起息日	产品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当期收益 情况	是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1,000.00	21,000.00	2024/5/23	2025/5/23	1.9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4,200.00	--	2024/5/23	2024/11/23	1.85%	131.4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	2024/5/24	2024/8/24	1.65%	41.3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800.00	--	2024/5/23	2024/8/23	1.65%	11.5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800.00	2,800.00	2024/8/26	2025/2/26	1.5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8/26	2025/2/26	1.5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024/8/26	2025/2/26	1.5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024/8/26	2025/2/26	1.5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2024/8/26	2025/2/26	1.5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600.00	2,600.00	2024/11/25	2025/2/25	1.30%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11/25	2025/2/25	1.30%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4,200.00	14,200.00	2024/11/25	2025/2/25	1.30%	--	否
合 计		128,600.00	89,600.00				259.5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年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 128,600.00 万元，已到期赎回 39,00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89,60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的现金管理收益为 259.59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9456%，回购的最高价为 39.66 元/股，最低价为 23.29 元/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14,600.66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账户（账号：955101016688788），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38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除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1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科思科技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06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9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30507634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526.68	不适用	66,526.68	6,390.88	25,151.23	-41,375.45	37.81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44,154.93	不适用	44,154.93	—	—	-44,154.93	—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	20,002.38	2.38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681.61	不适用	130,681.61	6,390.88	45,153.60	-85,528.01	34.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54	3,741.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8.54	57,741.46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合计	—	130,681.61	—	不适用	6,332.34	102,895.06	—	—	—	—	—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受客户需求变化及供应链影响，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综合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和建设成本，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63.14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 3,263.14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年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 128,600.00 万元，已到期赎回 39,000.00 万元，期末尚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89,600.00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的现金管理收益为 259.59 万元。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事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747,925 股的比例为 0.9456%。回购的最高价为 39.66 元/股，最低价为 23.29 元/股，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7,414,600.66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8 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1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拟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5：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目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4.65%。本次股权变动未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及存放安排。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证书序号：0020297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俊(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李俊(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李俊(11010148001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7-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1072929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北京德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10138768

同意调出: 北京德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210138768

业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21年7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18日

此件仅用于本所业务报告专用, 其他无效。



姓 名 聂美容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424197409045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00031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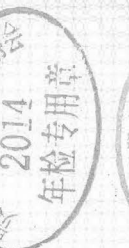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本所业务报告专用, 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贵州分所

转出: 大华国际(普通合伙)
2023.9.21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6 日
/y /m /d

关于变更事务所名称的说明

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说明。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